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浩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 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2	浩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浩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日(含2026年6月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68462866

3、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ligroup@su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静莉女士,董事缪金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财务总监李刚先生,独立董事沙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ligroup@su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邮箱:suligroup@s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05****476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5****4760,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露、韩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4、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4年7月9日	9.95元/股	232.10万股	109人	42.5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5年5月15日	9.92元/股	42.50万股	3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5年7月9日	678,900股	2,009,100股	104人	58,000股,回购注销5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无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5月15日-2027年5月14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6.68%,不低于29%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2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B”,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共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3)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D/E”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9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毛家宝	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0	5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人)		347,500	171,500	49.35%
合计(29人)		397,500	196,500	49.43%

注:

(1)上述列表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6,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1,100	1.68%	-196,500	1,784,600	1.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30,581	98.32%	+196,500	115,827,081	98.48%
总计	117,611,681	100%	0	117,611,681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关于日盈电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60089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 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大军先生

独立董事:张鸣先生

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600895.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600895.com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至06月02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至06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和畅路东侧,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北侧,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德富

注册资本:2,4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的股权,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不得以此次登记作为今后政府拆迁补偿的依据)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53.09	36,622.79
负债总额	24,354.79	24,137.74
净资产	12,098.30	12,485.05
营业收入	12,944.81	3,209.98
利润总额	2,754.49	492.49
净利润	2,131.48	386.74

经核查,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地方财政局,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3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3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9808元(含税)

2.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3. 差异化分红:是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61692元/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26年4月23日的总股本2,036,846,0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55,230,950股后的股本总额1,981,615,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644,024,913.03 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9,225,714.30元的 40.02%。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如因增发新股、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